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陳怡潔等 16 人，有鑒於「林口特定區計畫」自民國 59 年 11 月由政府擬定後，45 年來卻只歷經 3 次通盤檢討，該計畫面積約 1 萬 8,000 公頃，其中約 1 萬 2,000 公頃為保護區。地方民意認為對於林口特定區的規劃，主管機關除了應積極加速推動檢討外，更認為應與時俱進檢討解決林口保護區範圍過大之爭議。林口保護區近 40 年來長期限制人民土地使用權益，引發地方民怨四起。本席建請內政部應重視當地居民土地被限制使用的不滿，在不影響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的前提下，積極回應地方陳情訴求，加速檢討林口保護區解編事宜，以利新北市泰山區、八里區、林口區、五股區、新莊區與桃園市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未來整體發展，保障人民土地使用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陳怡潔等 16 人，有鑒於「林口特定區計畫」自民國 59 年 11 月由政府擬定後，45 年來卻只歷經 3 次通盤檢討，該計畫面積約 1 萬 8,000 公頃，其中約 1 萬 2,000 公頃為保護區。地方民意認為對於林口特定區的規劃，主管機關除了應積極加速推動檢討外，更認為應與時俱進檢討解決林口保護區範圍過大之爭議。林口保護區近 40 年來長期限制人民土地使用權益，引發地方民怨四起。本席建請內政部應重視當地居民土地被限制使用的不滿，在不影響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的前提下，積極回應地方陳情訴求，加速檢討林口保護區解編事宜，以利新北市泰山區、八里區、林口區、五股區、新莊區與桃園市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未來整體發展，保障人民土地使用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林口特定區位於台北市西側，北臨台灣海峽，東至台北盆地邊緣，南接台一號省道北側，西與桃園相臨。計畫範圍跨越新北市與桃園市，行政轄區在新北市包括五股區、泰山區、新莊區、八里區之部分及林口區全部。在桃園市包括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等部份，計畫面積 18,480.38 公頃，其中保護區共計 12,650.69 公頃，約占總計畫面積 68.4%。

二、在立法院中，多年來不分黨派，許多委員、前輩皆提案關心林口特定區之規畫檢討，在反映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審議遲滯、長期限制當地開發，導致民怨四起。

三、建請內政部應重視當地居民土地被限制使用的不滿，在不影響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的前提下，積極回應地方陳情訴求，加速檢討林口保護區解編事宜，以利新北市泰山區、八里區、林口區、五股區、新莊區與桃園市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未來整體發展，保障人民土地使用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陳怡潔

連署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 羅明才 顏寬恒 陳根德

李貴敏 詹凱臣 楊玉欣 王育敏 廖正井

徐少萍 呂學樟 蘇清泉 紀國棟